**关于举办南通大学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充分挖掘和扶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高创新创业项目吸引社会资金的创业孵化能力，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推选优秀项目参加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现决定举办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服务地方工作处联合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及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相关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项目数量

根据省厅对各高校参赛项目数量指标要求，各学院**申报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该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5%，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均不少于该学院总项目的20%，并将报名参赛情况纳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二、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从2018年第四届大赛起，增设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学院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四、赛程安排**

1.项目征集阶段（本学期结束工作前）

各学院、相关单位成立大赛工作小组，加强宣传，全面发动广大师生参与，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的组织及报名等各项工作。

根据大赛项目的要求，充分整合学院创新创业资源，挖掘项目，主要包括具有创新价值和市场应用前景的教师纵向课题项目或横向课题项目，已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重点关注已进行成果转化的或拟进行成果转化的），已获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已获奖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已注册公司运营的教师、学生企业（重点关注校友企业）。要大力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用师生创新创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精准脱贫扶贫。

**征集项目请各学院收齐汇总后，将项目信息表（附件1）、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2）、学院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的电子文档于本学期结束前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sjjxk@ntu.edu.cn**](mailto:sjjxk@ntu.edu.cn)**。**

2.项目培育阶段（1-3月）

各项目组建项目团队，根据大赛评审指标要求，对项目进行培育，撰写《项目计划书》，做好参加校级初赛准备（商业或项目计划书提纲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

3.大赛报名阶段（3-5月）

各学院、相关单位负责动员及组织在校学生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于校赛决赛前到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注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4.校赛阶段（4-5月）

校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轮赛制，初赛以网评形式进行，决赛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

**校赛材料提交及要求另行通知。**

5.入围省赛项目路演（5-6月）

校赛结束以后，举办大赛项目训练营，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强化训练、指导和打磨，备战省赛。

6.全国总决赛（9-10月）：全国总决赛在浙江大学举行。

**五**五五、**、其他事项**

1.请各学院、相关单位重视本项工作，积极组织一定数量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团队参赛，切实做好比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2.学校按《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对获奖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3.国赛、省赛的赛事安排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另行通知。学校将举办“互联网+”训练营并组织专家对入选省赛、国赛项目进行赛前专门指导和培训。

4. 往届国赛相关通知、报名指南、赛事安排、评审及奖项说明、赛事资料下载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往届金奖项目视频等材料请登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网站”（http://cxcyzx.ntu.edu.cn/）查阅。

5.联系人：李耀富、傅怀梁。联系电话：0513-85012072，电子邮箱：[sjjxk@ntu.edu.cn](mailto:sjjxk@ntu.edu.cn)，地址：逸夫楼7-423，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附件：

1.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信息表

2.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信息汇总表

3. 学院联系人信息表

4. 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报名材料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

                                          2019年1月17日